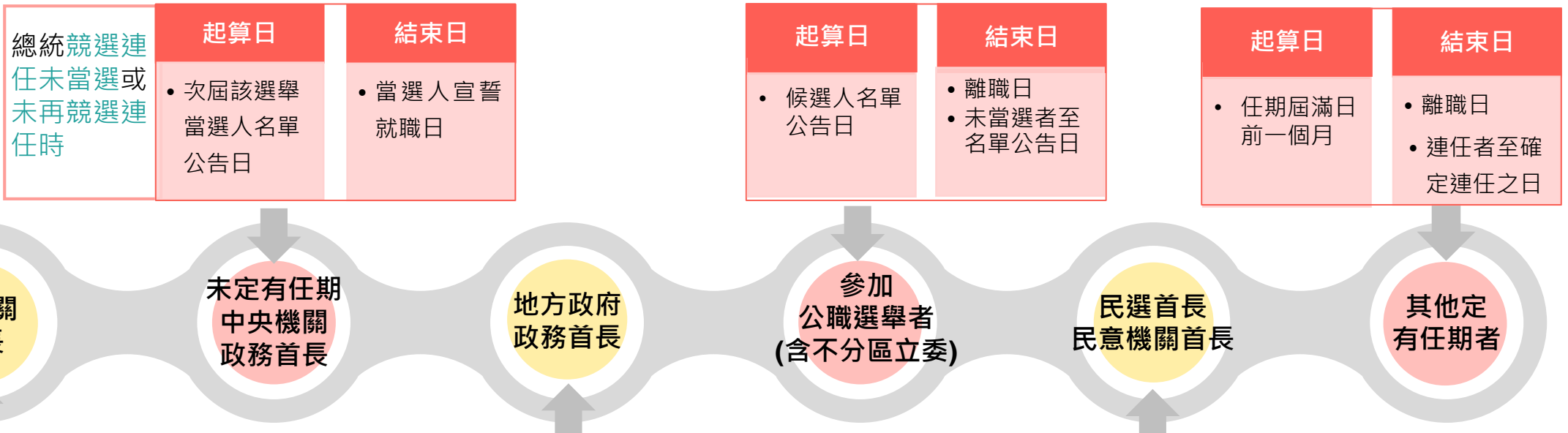


首長人事任用及遷調限制篇



-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。
- 禁止範圍**：進用、商調、自行遴用、陞任遷調、升官等改派(不同陞遷序列)。



類型	起算日	結束日
退休/辭職	退休核定日/辭職提出日	
調職 行政懲處 (免職、停職)	令發布日	離職日
懲戒處分 (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)	判決確定日	

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	
起算日	結束日
次屆該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日	當選人宣誓就職日

類型	起算日	結束日
任用	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	當選人名單公告/宣誓就職日 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，至離職日
罷免	罷免案宣告成立日	罷免投票結果公告日

首長人事任用及遷調限制篇



不得任用/遷調職務

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
範圍內為限

機關組織法規中，除
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
外，**定有職稱和官職
等人員 (含機要人員)**

含聘僱人員及聘僱職
務代理人

公務
人員

聘僱
人員

技工
工友

約用
人員

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
清潔隊員之進用、轉
僱及改僱

含約用人員及部分工
時人員 (現有人員續
進用由各機關依勞動
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核
處)



例外可任用 職務/情形

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

• 含選用未獲分配之同分正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

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

限制前已出缺並派代或已辦理商調

跨列官等在原職升官等

申請退休、資遣、留職停薪及復職

現職人員代理之核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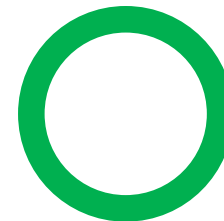
小花與小草於108年11月28日收到互調派令，並訂於同年12月22日到職；惟該機關首長調職派令自同年12月13日發布，且將於同年12月16日調任他機關。

108.11.28
小花小草收到互調派令

108.12.16
機關首長調職

108.12.13
機關首長
調職派令發布日

108.12.22
小花小草
預定互調日



- 小花與小草可照常於108年12月22日到職。

小花與小草應於
何時到職？

- 小花與小草應於108年12月13日前到職(須於機關首長調職派令發布日前到職)。



- 1.職務互調視同於到職當日同時職務出缺。
- 2.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機關首長調職派令於108年12月13日發布，自當日以後出缺之職務應受調任限制。